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服务报告2017年第2期

中国反洗钱报告

China Anti-Money Laundering Report

2016

中国人民银行

目 录

一、牵头起草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	1
二、积极推进我国接受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四轮互评估工作·····	1
三、完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2
四、深入开展反洗钱监管工作·····	3
五、打击洗钱犯罪成果丰硕·····	8
六、国内协调机制发挥重要作用·····	10
七、反洗钱国际合作进一步深化·····	13
八、围绕《反洗钱法》颁布十周年深入开展反洗钱宣传与培训·····	14

2016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形势，中国人民银行在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框架下，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不断提高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水平。

一、牵头起草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

为适应新形势下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以下简称“三反”）工作需要，根据中央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重点改革任务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针对当前工作中制约“三反”工作有效性的关键问题，起草了《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了完善“三反”体制机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要求，从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法律制度、健全预防措施、严惩违法犯罪活动、深化国际合作和创造良好社会氛围六个方面提出了二十余项具体措施。

二、积极推进我国接受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四轮互评估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第四轮互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负责协调推进我国接受FATF第四轮互评估准备工作。根据第八次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决定和互评估时间安排，修改完善《关于应对FATF第四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的工作方案》，明确了路线图、时间表和行内外职责分工。

为按照国际标准开展国家洗钱风险评估工作，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部分行业协会和义务机构共同研究制定了《中国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框架（2016）》。2016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上述单位和机构集中开展了我国反洗钱工作自评，对照国际标准，全面梳理我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防扩散融资

工作现状，找准与国际标准的差距，为下一步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反洗钱工作奠定了基础。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邀请世界银行为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提供量化评估工具和专家指导，完善我国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体系。邀请国际反洗钱专家为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协会、义务机构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培训FATF国际标准、评估方法和国家洗钱风险评估工具。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牵头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现场评估，组织FSAP评估专家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及金融机构共20家单位代表现场会谈18场。FSAP评估组重点评估了我国反洗钱监管和反腐败工作的进展情况，肯定了我国反洗钱监管和反腐败领域取得的显著进展，同时指出了我国反洗钱制度和实践中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建议。

三、完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2016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修订发布了《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明确了金融机构切实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的新要求，主要包括明确以合理怀疑为基础的可疑交易报告要求，新增建立和完善交易监测标准、交易分析与识别、涉恐名单监测等要求；删除了原规章中已不符合形势发展需要的可疑交易报告标准；将大额现金交易的人民币报告标准由20万元调整为5万元；新增大额跨境交易的人民币报告标准20万元；对交易要素内容进行调整等。

四、深入开展反洗钱监管工作

(一)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工作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工作稳中求进,继续围绕风险为本方法和法人监管原则两大主线,不断完善反洗钱监管制度,改进反洗钱监管方法,加强反洗钱执法检查,妥善应对反洗钱跨境监管问题,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协调配合,反洗钱监管有效性明显提高。

反洗钱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完善。2016年,人民银行坚持以风险为本和法人监管为导向,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反洗钱监管制度体系建设。除修订发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外,人民银行还研究制定了《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管理办法(试行)》,以法人金融机构为重点,以分类监管为目标,进一步细化和完善评级工作程序和标准;研究制定了《反洗钱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探索实现全国统一的反洗钱行政处罚标准;调研银行机构风险自评估工作情况,研究起草《法人义务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

反洗钱执法检查显著加强。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提前规划、持续跟踪、突出重点、查深查实,做好反洗钱执法检查工作。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本地实际,灵活运用监管措施,采取切实措施推动辖内义务机构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有效性,全年质询义务机构957家,对1 496家机构开展监管谈话,对3 849家机构进行监管走访,对811家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对344家机构采取现场检查跟踪回访、巡查、风险提示等其他措施。全年共对1 901家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开展反洗钱专项执法检查,依法对其中249家违规机构和483名违规从业人员实施了行政处罚。其中,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955家,处罚违规机构155家;检查证券期货业机构215家,处罚违规机构13家;检查保险业机构693家,处罚违规机构72家;检查支付机构32家,处罚违规机构9家。

反洗钱分类评级工作扎实有效。2016年,人民银行反洗钱分类评级工作稳步推进、扎实有效。一是人民银行组织完成对24家全国性法人义务机构的分类评级工作。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累计完成对32 459家义务机构的反洗钱评级工作。二是组织完成支付机构分

类评级和《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有关反洗钱措施部分的审查工作，包括对267家支付机构进行分类评级和对93家支付机构进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审查。

特定行业和领域反洗钱制度建设稳步推进。针对贵金属、房地产、互联网金融等特定行业，研究起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确定监管框架，明确思路、原则与主要任务。

重点推动义务机构提高风险管理和合规水平。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突出健全洗钱风险管理和督促违规问题整改，不断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连续性。加强对义务机构的政策宣导，指导主要义务机构建立健全风险自评估制度和机制。

主动探索建立跨境监管合作机制。配合国家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的整体工作部署，主动探索与有关国家建立反洗钱监管合作机制。积极推动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俄罗斯等主要国家反洗钱监管部门建立监管信息交换常态机制和重大监管活动通报机制。研究反洗钱跨境监管合作机制，按照国际标准，加强、规范反洗钱跨境监管工作。

反洗钱监管信息系统建设不断加强。按照人民银行金融业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切实落实“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提高风险监管能力”“完善反洗钱监管信息化体系”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反洗钱监管信息系统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改进反洗钱业务综合管理系统，提升反洗钱监管档案信息使用功效，升级反洗钱监管交互平台系统，扩展反洗钱监管网络体系。研究起草银行机构、支付机构反洗钱执法检查数据提取标准，进一步规范反洗钱执法检查工作。

（二）中国银监会反洗钱监管工作

2016年，银监会高度重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在日常监管工作中，通过下发监管要点、风险提示、监管通报以及召开风险防控座谈会、监管会谈等多种形式向银行业金融机构传达相关工作要求，同时要求其结合“两加强、两遏制”系列工作，切实协助做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防范潜在风险。

督促政策性银行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反洗钱和恐怖融资组织体系。一是督促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加强反洗钱和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二是要求各政策性银行完善反洗钱组织架构，建立反洗钱岗位责任制度，推进系统

信息化建设。三是督促各政策性银行配合开展反洗钱现场与非现场监督检查，加强反洗钱培训和宣传等工作，取得了一定实效。

要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完善反洗钱制度建设，加强重点工作力度。一是督促各股份制银行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反洗钱法律法规，将反洗钱机制建设作为加强内控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保存等制度。二是督促各股份制银行完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控体系，提升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控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加强对大额和可疑资金的流向跟踪，落实大额账户定期对账制度，及时登记并报告异常交易及资金流动行为。三是指导各股份制银行加强海外分支机构和附属公司管理，提升集团各机构、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管理联动效率，强化对跨境交易客户资金和交易行为的全程跟踪和及时监测。四是督促各股份制银行加强收单外包和第三方支付等合作机构准入管理，采取总部集中授权和名单制管理。加强对签约合作商户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测，对违规商户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上报可疑信息。五是督促各股份制银行严格落实有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重点监控及制裁名单，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加强交易双方背景审查和监测，及时报告可疑情况，加强风险防控。

加强外资银行反洗钱管理。严把准入关，将是否具备有效的反洗钱制度作为外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必须满足的准入条件。严格执行外资银行跨境资金、资产流动规定，要求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将跨境大额资金流动和资产转移情况、由总部或联行转入的信贷资产情况报送其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确保信托公司切实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反洗钱已成为信托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之一。《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规定信托公司应当关注社会整体利益，坚决履行反洗钱义务，维护国家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中国信托业协会自2013年起连续编写和发布中国信托业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将信托公司开展反洗钱工作情况作为重要章节进行宣传展示。2016年，各信托公司严格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不断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强化技术保障，按时提交反洗钱报表和工作报告，认真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分类工作及培训与宣传活动。

（三）中国证监会反洗钱监管工作

2016年，证监会积极开展各项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监管工作，继续完善法规制

度，在日常监管中严格落实反洗钱工作要求，同时进一步密切与人民银行的沟通协作。

继续完善行业反洗钱法规制度，进一步明确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反洗钱义务。2016年，证监会起草《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并公开征求意见。该办法规定，“合规负责人应协助董事会和管理层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明确了反洗钱制度是合规管理的重要内容，确立了反洗钱制度落实的责任主体，并通过明确法律责任督促基金经营机构落实反洗钱义务。

2016年，证监会在向国务院报送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送审稿）》及修改建议稿中提出了明确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接受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的监管”。

严格开展行业准入审核，确保行业机构反洗钱内控制度健全。2016年，证监会对境内新申请成立的总计约500家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分支及营业部进行资质审批时，均将反洗钱内控制度的完备性，包括工作流程、部门设置、人员配置、反洗钱协议模板等作为重点考察内容。此外，2016年证监会在审核约20家申请基金销售资格的第三方机构时，也将反洗钱工作准备情况作为审核重点，重点关注反洗钱责任的划分和落实等。

强化非现场及现场检查，督促行业机构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近年来，证监会不断强化反洗钱工作在非现场检查及现场检查中所占比重，强化行业机构对反洗钱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2016年，在非现场检查方面，证监会督促行业机构定期提交反洗钱工作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并抽查审核，重点关注并汇总分析内控制度建设及变更情况、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提交情况、客户身份识别和风险等级划分等关键内容。对于在非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正式发函警示、约谈行业机构高管明确整改方案，派出调查组开展现场检查等多层级措施督促整改。

在现场检查方面，证监会2016年对约2 200家证券基金期货法人公司、分支及营业部开展了超过1 600次现场检查，结合行业机构特点和业务类型，重点考察了反洗钱内控制度有效性、客户适当性管理、基金公司及基金代销公司反洗钱责任划分与落实等内容。部分辖区派出机构还对因反洗钱工作不到位被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处罚的机构整改情况进行跟进了解，督促行业机构按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

贯彻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从客户身份识别出发强化基础建设，做好风

险排查。根据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思路，证监会及系统内其他相关单位把好前端风险端口，严格落实客户实名制要求，排查清理客户身份不明的高风险账户。在强化制度及技术基础建设方面，证监会指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不断优化现有账户管理平台，加强账户登记系统建设，为做好客户身份核验提供技术支持和数据基础，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完成跨期货、现货市场一码通账户体系建设；二是积极推动与公安部建立身份信息共享合作机制；三是推动搭建证券基金期货业公民身份信息核查系统；四是推进期货资管产品账户信息报备，推动对期货资管产品账户的穿透式管理。在清理排查高风险账户方面，证监会对可能导致客户身份识别缺陷的场外配资活动进行了重点排查，组织相关派出机构开展了5轮检查，排查出可疑配资账户近1 000个，核查涉嫌非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网络平台36个。

（四）中国保监会反洗钱监管工作

2016年，保监会坚持风险为本监管理念，开展特色监管、分类监管，认真履行保险业反洗钱监管职责，提升监管效率，取得了显著成效。

完善“偿二代”洗钱风险相关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保险机构洗钱风险开展测评。“偿二代”于2016年正式上线运行，为保证洗钱风险评价指标的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确保指标体系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行业洗钱风险状况和风险处置能力，中国保监会多次对相关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修改完善，设置机构人员、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洗钱案件、信息报送、获得荣誉和受到处罚情况六个具体指标，按季度对保险公司进行评价，进一步提升反洗钱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完善反洗钱信息报送制度，提高反洗钱信息化水平。为优化保险业反洗钱工作信息管理，提高反洗钱监管工作信息化水平，保监会于2016年上线“保险监管专项数据采集平台—反洗钱信息采集”系统，实现对保险机构反洗钱信息的分类收集和管理，以适应反洗钱监管工作的新要求。

统筹开展反洗钱专项检查。2016年是“反洗钱、反欺诈、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轮动检查的第二年，保监会组织北京、浙江、安徽等12家监管局开展了第二轮反洗钱专项

检查，突出风险为本原则，重点聚焦高风险产品、客户及新销售渠道的洗钱风险。检查组共检查省级分支机构46家，查阅文件资料2600余份，核查保单9 640份，访谈人员260名，发放试卷766份，测试系统1 140次，发现各类违规风险问题224个。通过检查，进一步摸清了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在反洗钱实践及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提高了保险机构反洗钱工作能力和水平。

加强互联网保险业务特别是万能险互联网业务监管。互联网渠道和投资型保险产品是保险业洗钱风险高发领域。2016年，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保监会组织保险业开展互联网保险领域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将互联网高现金价值业务、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跨界开展业务、非法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等作为整治重点。针对洗钱风险较高的互联网保险领域万能险产品销售误导、结算利率恶性竞争、客户信息不真实等问题，对部分保险公司采取了停止开展万能险新业务、暂停互联网保险业务、三个月内禁止申报产品等监管措施。通过整治，极大提高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规范性，有效防范了洗钱风险。

深入开展市场准入反洗钱审查。2016年，保监会共对6 346家新设保险机构（含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审查，对1 652.48亿元投资入股保险业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审查，对27637名保险公司及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包含反洗钱内容的任职资格测试，从源头上防范洗钱风险。

深化反洗钱国际合作，防范跨境洗钱风险。近年来，内地居民赴港购买保险产品金额大幅增长，受到社会各界关注。为防范非法资金跨境流动及洗钱风险，保监会积极与香港保险业监理处沟通协作，共同打击非法销售香港保险产品行为，防范跨境洗钱风险。全年共受理香港保险业监理处移交的非法销售线索数十条，协助香港保险业监理处开展内地客户洗钱风险排查专项行动，有效遏制了非法资金跨境流动和洗钱行为。

五、打击洗钱犯罪成果丰硕

2016年，反洗钱工作紧密围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落实中央重大工作部署，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取得了显著成效。深入开展洗钱类型分析及应用工作，进一步提升义务机构反洗钱资金监测水平；反洗钱调查数量再创新高，积极推动洗钱案

件的起诉和审判；进一步完善恐怖融资交易监测模型，充分发挥反洗钱部门在国家反恐怖斗争中的作用；继续深入开展“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不断取得实效；为切实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要求金融机构对涉嫌电信诈骗的可疑交易采取后续控制措施，制定下发非法集资资金交易监测预警指导意见。

（一）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2016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接收大额交易报告4.12亿份，可疑交易报告543.57万份，可疑交易报告数量同比减少51.42%，数据质量明显改观，防御性报送进一步减少。

（二）反洗钱调查与线索移送

2016年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现和接收重点可疑交易线索8 504份，筛选后对732份线索开展了反洗钱行政调查；向侦查机关移送线索1 965份，同比增长27.60%；协助侦查机关调查涉嫌洗钱案件1 652件，同比增长10.58%；协助破获涉嫌洗钱等案件307件，同比增长14.55%。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全年向国内有关部门移送可疑交易线索282份、通报438份（其中以国际跨境协查及情报信息为触发点的移送通报共121份），线索移送与通报合计同比增长22.45%；接收并反馈有关部门协查2 701份，同比增加2.04%。

（三）批捕和起诉

2016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嫌洗钱犯罪案件3 370件6 842人，提起公诉5 587件19 688人。其中，批准逮捕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的案件20件47人，提起公诉16件27人；批准逮捕涉嫌《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案件3 322件6 754人，提起公诉5 533件15 920人；批准逮捕涉嫌《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案件28件41人，提起公诉38件141人。批准逮捕涉嫌《刑法》第一百二十

条之一“帮助恐怖活动罪”的案件141件355人，提起公诉134件313人。^①

(四) 审判

2016年，全国人民法院一审审结涉嫌洗钱案件5309件，生效判决9 367人。其中，以《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审结案件28件，生效判决17人；以《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审结案件5 226件，生效判决9 249人；以《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审结案件55件，生效判决101人。以《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帮助恐怖活动罪”审结案件147件，生效判决153人。

六、国内协调机制发挥重要作用

2016年，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反洗钱总体规划、国家洗钱风险自评估、监管信息交流、形势通报、情报会商、案件查处等方面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在预防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方面发挥重要协调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管部门面向义务机构召开反洗钱形势通报会，通报2015年以来反洗钱工作进展情况及当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形势，听取了行业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对于进一步推进反洗钱工作的意见，并部署下一阶段反洗钱工作任务。组织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对我国开展的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现场评估，人民银行会同相关单位认真准备，在北京、上海、成都等地组织了共18场现场评估会谈，内容包括风险理解、监管措施、金融情报、资产申报、政治公众人物、受益所有人、刑事打击、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议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加快推进房地产交易合同网签系统建设，已在全国339个地级及

^① 《刑法修正案（九）》将第一百二十条之一由原“资助恐怖活动罪”扩展为“帮助恐怖活动罪”，包括了“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行为。

以上城市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有效制止一房多卖骗取购房款、假买假卖恶意骗贷以及随意更换房屋买受人制造虚假销售情况等行为。加强交易资金监管，指导各地建立健全商品房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保障交易资金安全。部署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严肃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无证售房、恶意炒作、一房多卖等九类违法违规行为，大力整治房地产中介机构发布虚假房源、侵占挪用交易资金、违规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等十类违法违规行为，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了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专项检查。加强房地产中介行业管理，联合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等七部委印发《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了加强房源信息尽职调查等完善行业监管的十六项措施。积极配合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等部门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首付贷”、众筹买房等违法违规行为。

民政部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施行，陆续制定发布《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慈善组织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牵头研究建立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在部门间共享执法信息，加强风险评估和预警，配合人民银行加快研究将社会组织纳入反洗钱监管体系。研究出台相关行政法规，完善对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信息公开和法律责任等方面的监管。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过程中，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登记验资工作，与人民银行联合下发《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统一规范了全国性社会组织因登记验资开立临时存款账户，以及临时存款账户的变更和注销等工作。

海关部门加强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日常查验、报关单据的审核，防止犯罪分子利用虚假进出口贸易进行洗钱活动；加强对超量携带货币进出境的监管，防止资金非法内外流通。2016年，全国海关缉私部门共立案侦办走私犯罪案件2 633起，同时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深化协作，积极配合开展打击洗钱犯罪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立足税收工作，探索反逃骗税、反洗钱行政执法合作方式。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制度和案源管理制度，注重推行“先案头风险分析，再定向稽查”的精准打击模式，以打击偷逃税、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和制售假发票违法行为为主线，以落实随机抽查制度为抓手，以税收风险管理为导向，以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重点，规范税收秩序，促进税收环境净化和市场公平竞争，成效显著，查补税收收入1914

亿元。依托多部门协作机制，加强大数据应用精准选案，完善专案检查方法，加大案件行政查处力度，深入开展2016年“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专项行动”，是近年来规模最大、层级最高、涉及部门最多、区域最广、效果最明显的专项行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按照商事制度改革的要求，不断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建立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包含所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企业的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股权出质、行政处罚以及年报等信息。该系统的建立提高了商业运作的透明度，促进了企业诚信自律，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反洗钱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开展企业年报公示工作三年来，公示率均超过商事制度改革前的年检率，2016年达到88.32%。积极推进企业进行即时信息公示，截至2016年底，全国累计有774.65万户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即时信息1 751.52万条，公示企业占企业总数的29.84%；全国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511.70万户，其中企业467.40万户；共有69.71万户企业通过履行公示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继续与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开展“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在数据监测、线索分析和协助办案等方面密切配合，形成打击合力。国家外汇管理局参与破获汇兑型地下钱庄案件80余起。在集中打击地下钱庄等大要案件的同时，追查地下钱庄的交易对手，打击利用地下钱庄的非法汇兑行为，全年查处涉及地下钱庄汇兑案件400余起；深挖交易对手，与多部门紧密协作，净化金融市场环境，切断贪污贿赂等上游犯罪活动资金的外逃通道。

银监会与人民银行加强银行业机构监管信息交流，与人民银行共同督促和指导银行业机构强化境内外反洗钱合规管理，协助人民银行开展国家洗钱风险自评估，参与有关反洗钱国际合作。

证监会继续积极配合人民银行落实各项反洗钱常规性工作要求，向系统内通报人民银行抄送的《2015年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报送情况》，督促相关部门明确问题并加以改进。证监会各派出机构以多种形式深化与人民银行的反洗钱监管合作，联合举办反洗钱监管座谈，开展辖区反洗钱检查与调研，举办反洗钱宣传培训，研究新业务、新产品带来的洗钱风险等。证监会平稳推进与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建立的可疑交易线索通报反馈机制，全年共接收处理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移交的线索13条，定期反馈线索使用情况。证监会重庆、湖南、天津等地监管局与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探索建立可疑交易线索使用反馈机制，进一步拓宽合作领

域，扩大高质量线索来源。

保监会针对保险机构反映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关系确认缺乏操作标准问题，组织召开座谈会，与人民银行联合发文规范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关系确认问题，有效解决了保险公司的实际困难。

七、反洗钱国际合作进一步深化

积极参与反洗钱多边合作，发挥我国在反洗钱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力。推动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领域取得多项成果，呼吁所有国家有效落实透明度标准，特别是落实法人和法律安排的受益所有权方面的透明度标准，保护国际金融体系的诚信，防止将这些实体用于腐败、逃税、恐怖主义融资和洗钱活动，并通过《二十国集团2017—2018年反腐败行动计划》。中国作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指导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FATF职责和战略设计、FATF培训研究院设立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决策，提高了我国在反洗钱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深入参与FATF关于恐怖融资、受益所有权等建议与评估方法的修订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大力支持FATF互评估工作，派员参加FATF对丹麦的第四轮互评估以及评估员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我国在反洗钱国际事务中的参与度。

在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EAG）、亚太反洗钱组织（APG）内部治理改革、互评估、类型研究等重点工作方面发挥作用，积极介绍中国反洗钱工作经验及做法，帮助其他成员改进反洗钱工作。积极支持APG互评估工作，派员参加对孟加拉国和蒙古国的互评估。

全力协助联合国毒品犯罪办公室（UNODC）在北京举办两期针对中亚和西亚国家的反洗钱培训班，帮助这些国家加强反洗钱能力建设。

根据国务院授权，外交部及时转发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制裁决议及更新的制裁清单，要求各单位严格执行相关决议，全年共发布10余份执行安理会制裁决议通知。根据FATF第四轮互评估关于防扩散融资的相关要求，积极推动“国家防扩散法”立法进程，为防扩散融资提供法律支撑。

反洗钱双边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外交部继续完善对外司法合作法律网络，进一步

加强通过国际合作打击洗钱等跨国犯罪的法律基础。2016年，外交部牵头与奥地利等5国举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谈判，与比利时等8国举行引渡条约谈判；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关于分享和返还被追缴资产的协定》，这是中国对外签署的第一项同类协定，对中国对外开展反洗钱、追缴犯罪所得合作具有重要意义；签署中国和伊朗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中国和斯里兰卡引渡条约、中国和厄瓜多尔引渡条约、中国和巴巴多斯刑事司法协助及引渡条约、中国和格林纳达刑事司法协助及引渡条约、中国和摩洛哥刑事司法协助及引渡条约、中国和刚果（布）刑事司法协助及引渡条约；完成中国和塔吉克斯坦引渡条约、中国和马来西亚引渡条约及中国和斯里兰卡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批准程序；完成中国和伊朗引渡条约、移管被判刑人条约的生效程序。2016年，外交部通过外交途径办理刑事司法协助请求112项（包括续办和新办），其中多数案件涉及洗钱。2016年，公安机关共协助境外警方调查300余起涉嫌洗钱等经济犯罪案件。

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央行签署《关于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谅解备忘录》，建立了中俄反洗钱监管交流与合作机制；分别与美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加拿大就开展反洗钱监管合作进行实质性磋商，推动双边反洗钱监管合作向纵深发展；成功举办中美第七次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研讨会，就中美双方共同关注的议题进行深入探讨，取得实效；配合外交部，积极参与中俄、中以、中沙（特）等双边反恐磋商，加强双边反恐怖融资交流与合作；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澳大利亚、以色列等7个国家签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金情交流与合作谅解备忘录。截至2016年底，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已与42个境外对口机构签订金融情报交流与合作谅解备忘录；2016年共接收美国和俄罗斯等35个国家或地区金融情报中心发来的反洗钱国际情报交流函件655份；并向美国、加拿大等国家或地区发出10份跨境协查请求。

八、围绕《反洗钱法》颁布十周年深入开展反洗钱宣传与培训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全国金融系统开展了主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颁布十周年——预防洗钱活动、打击洗钱犯罪、维护金融秩序”的大型宣传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增强义务机构的依法依规经

营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进一步提升了社会公众的反洗钱意识。为彰显打击地下钱庄犯罪的决心和态度，震慑不法分子，中央电视台及有关媒体赴四川、广东等地，对有关典型案例开展采访报道，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证监会多地派出机构全力配合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开展面向行业机构的反洗钱知识竞赛，以及面向投资者的反洗钱集中宣传活动，同时鼓励行业机构采取多种手段开展反洗钱宣传，巩固行业机构的反洗钱工作知识，增强投资者反洗钱责任意识。

人民银行积极开展反洗钱远程培训，全年共培训金融机构反洗钱岗位人员13万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组织义务机构1 000余人参加反洗钱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义务机构中高层管理人员反洗钱业务能力。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联合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行业协会，开展针对行业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新设分支机构及营业部工作人员等的多形式多主题培训；同时，各派出机构还督促行业机构分阶段、分层次、有针对性地举办常态化内部反洗钱培训，不断提高证券行业机构相关人员反洗钱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另外，人民银行还组织金融机构赴英国交流学习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经验。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义务机构、有关行业自律组织、科研院校围绕新形势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深入开展研究，针对互联网金融反洗钱、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制度建设、证券保险行业创新业务洗钱风险等重大课题形成了高价值的研究报告，成为反洗钱政策制定的重要参考。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编写《中国反洗钱实务》，全年采编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义务机构、社会各界研究成果近300篇。